

<<国际反恐法律文件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反恐法律文件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2773090

10位ISBN编号：7502773096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海洋出版社

作者：段洁龙 编

页数：42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反恐法律文件汇编>>

前言

国际恐怖主义是当前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一大挑战，需要国际社会集体应对。

通过建立和完善国际反恐法律体系。

加强国家在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国际合作，是重要、现实和有效的手段，已成为国际反恐合作的优先领域。

2000年《联合国千年宣言》、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及200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都呼吁各国尽快加入和执行现有反恐国际公约，加紧缔结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国际社会从制定国际反恐公约、健全国内立法等方面加强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合作。

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在全球协同反恐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

同时，很多区域性国际组织也根据本地区的反恐形势，制定了区域反恐条约。

自上世纪40年代以来，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努力，国际反恐法律文件已为数不菲并渐成体系，主要包括四类：（1）联合国系统国际反恐条约；（2）区域性反恐条约；（3）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的宣言或决议；（4）涉及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反恐的国际条约及其他反恐国际公约。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主持制定的反恐国际条约及其修订共有16项，涵盖反对劫机、保护海上航行安全、保护大陆架固定平台、保护核材料、禁止使用可塑性炸药、保护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反对劫持人质、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等多个领域。

截至2007年11月，我国已参加了11项反恐公约，已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在区域性国际反恐条约方面，美洲国家组织、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欧盟、东盟等几乎每一个大的地区性国际组织都订立了专门的反恐公约。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也于2001年缔结了《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中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国际反恐法律文件汇编>>

内容概要

恐怖主义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重大威胁，需要国际社会集体应对。

建立和完善国际反恐法律体系，加强国际反恐合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组织相关专家搜集、整理和翻译了有关条约和文件，包括四部分内容：联合国系统国际反恐条约；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宣言或决议；区域性反恐条约以及其他相关条约。

这是一部资料翔实、内容丰富、系统全面的国际反恐法律文件集，对相关部门开展有关工作及专家学者的研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国际反恐法律文件汇编>>

作者简介

段洁龙，1978年至1985年先后就读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和外交学院国际法专业，2002年至2003年就读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

法学学士，法学硕士。

1985年进入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工作。

曾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驻美国使馆参赞。

先后从事过国际法、国际人权条约、国际司法协助和反恐条约等领域法律工作和有关问题的研究。

现任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

<<国际反恐法律文件汇编>>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联合国系统国际反恐条约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以补充1971年9月23日订于蒙特利尔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在可塑性炸药中添加识别标志以便侦测的公约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2005年议定书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2005年议定书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第二部分 联合国大会宣言或决议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1994年第49届联大第49/60号决议附件) 补充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1996年第51届联大第51/210号决议附件) 谴责针对美国的恐怖袭击(2001年第56届联大第56/1号决议)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2003年第58届联大第58/48号决议)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2003年第58届联大第58/81号决议)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 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2003年第58届联大第58/136号决议)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2003年第58届联大第58/187号决议)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2004年第59届联大第59/46号决议)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2004年第59届联大第59/80号决议)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2004年第59届联大第59/153号决议)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2004年第59届联大第59/191号决议) 人权与恐怖主义(2004年第59届联大第59/195号决议)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安理会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有关决议 第四部分 区域性国际反恐条约 第五部分 其他相关条约

<<国际反恐法律文件汇编>>

章节摘录

第五章 国家的权力和义务第十二条缔约各国应允许在另一缔约国登记的航空器的机长按照第八条第1款的规定使任何人离开航空器。

第十三条1.缔约各国应接受航空器机长按照第九条第1款的规定移交给它的人。

2.如果缔约各国在认为情况需要时，应即采取拘留或其他措施以保证被怀疑为曾犯了第十一条第1款所指的行为的人以及被移交给它的人仍在境内。

采取拘留和其他措施必须符合该国法律规定，而且只有在为了进行刑事追诉或引渡罪犯程序所必要的期间内，才可维持这些措施。

3.对根据前款予以拘留的人在其立即与其本国最近的合格代表进行联系时，应予以协助。

4.任何缔约国，在接受按照第九条第1款的规定移交给它的人时，或发生第十一条第1款所指的行为后航空器在其领土上降落时，应立即进行初步调查，以弄清事实。

5.当一缔约国按照本条规定将一人拘留时，应立即将拘留该人和必须对其进行拘留的情况通知航空器登记国和被拘留人的本国，如果认为适当，并通知其他有关国家。

按照本条第4款规定进行初步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的结论通知上述各国，并说明它是否意欲行使管辖权。

<<国际反恐法律文件汇编>>

编辑推荐

《国际反恐法律文件汇编》为海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